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的2020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新框架協議。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3年12月14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新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集團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石化儲備是中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儲備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1. 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的2020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將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新框架協議。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於2023年12月14日召開，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擬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署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上限。新框架協議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簽署。

根據新框架協議，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油倉儲服務，包括共計95萬立方米的儲油罐，年倉儲服務費不得超過人民幣11,400萬元(包含增值稅)，服務期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白沙灣分公司是中石化儲備的分公司，不具有獨立法人地位。新框架協議對中石化儲備具有約束力，且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最終由中石化儲備承擔。於本公告刊發之日，中石化集團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石化儲備是中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石化儲備為本公司的關連(聯)人士。因此，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中石化儲備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860Y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樓1921室
主要辦公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樓
法定代表人	陳堯煥

註冊資本	人民幣5,142,851.82萬元
主營業務	石油原油的批發；原油銷售、倉儲；進出口業務；石油儲備設施的投資、建設；機械設備租賃
主要股東	中石化集團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數據	<p>截至2023年9月30日，資產總計人民幣95,639.67百萬元，負債合計人民幣53,039.76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2,599.91百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9,938.84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124.33百萬元，資產負債率55.46%。</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資產總計人民幣116,457.59百萬元，負債合計人民幣70,185.25百萬元，淨資產人民幣46,272.34百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0,683.91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2,406.16百萬元，資產負債率60.27%。</p>

白沙灣分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白沙灣分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3048205011177X6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營業場所	平湖市獨山港鎮乍全公路北側(平湖市獨山港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三號樓201室)
負責人	徐斌元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5日
經營期限	無固定期限

主營業務

一般項目：機械設備租賃；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許可項目：原油倉儲；原油批發；貨物進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的進出口；危險化學品經營

3.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新框架協議各方

本公司、白沙灣分公司(作為倉儲服務方)、中石化儲備(監督、管理白沙灣分公司嚴格執行新框架協議規定並協助本公司做好儲罐使用的相關事宜)。

新框架協議標的及期限

新框架協議預計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簽署。

根據新框架協議，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油倉儲服務，為期一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倉儲費用

本公司于2024年度預計應當向白沙灣分公司支付的倉儲服務費為人民幣11,400萬元(包含增值稅)。倉儲服務費用按月結算。本公司應當於每月第20日之前與白沙灣分公司核對當月倉儲服務費金額。

其他費用

本公司自行辦理存入儲罐油品的保險並承擔相應保險費用，中石化儲備負責委託具有相關資質的獨立商檢公司為本公司辦理獨立商檢業務並承擔相關商檢費用。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年度	產品或服務	關連方	2020協議到期日	年度上限 (人民幣 萬元)	實際 發生金額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度	原油倉儲服務	中石化儲備、白	三年，於2023	11,400	11,400
2022年度		沙灣分公司向	年12月31日	11,400	11,400
截至2023年9月30日		本集團提供	到期	11,400	8,550

* 上表中年度上限及實際發生金額均包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於2024年度本公司支付予白沙灣分公司的年度交易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1,400萬元（包含增值稅）。

4. 年度上限計算基準

在估算倉儲服務費用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參照往年交易費用情況並向中石化儲備詢問了倉儲服務事宜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經對比，本公司認為新框架協議總金額對應的每10萬立方米儲油罐的單價不高於中石化儲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單價。

5.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近年來，本公司從效益最大化出發，不斷加強生產優化管理。通過新框架協議，本公司可以簡化本公司根據生產經營需要臨時調整原油調配和輸油計劃的流程，保障裝置平穩運行。與此同時，新框架協議亦能夠提高本公司原油調配的靈活性，並且拓寬原油資源優化的空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開的定價

原則，不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不會對關連方形成依賴，也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

6.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規定，由於新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將高於0.1%但低於5%，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6.3.7條，新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7. 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3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第一次專門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松先生、陳海峰先生、楊鈞先生、周穎女士和黃江東先生一致同意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並認可將相關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4日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年度上限。董事萬濤先生、杜軍先生、解正林先生因在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任職，被認為與有關交易有利害關係，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8.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原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9.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具備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年度最高總金額

「白沙灣分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白沙灣分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石化儲備」	指	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由中石化集團持有100%股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主辦(股票代碼：600688)上市，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0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簽訂的將於2023年12月31日到期的倉儲服務協議
「新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白沙灣分公司及中石化儲備將簽訂的關於白沙灣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倉儲服務的協議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剛

中國，上海，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萬濤、管澤民、杜軍及黃翔宇；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秦朝暉；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松、陳海峰、楊鈞、周穎及黃江東。